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學生輔導轉銜制度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學生輔導法、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據 2018 年 12 月報載，近年國中小學生自殺、自傷人數明顯攀升，校園輔導經費 7 年增加兩倍。除在學校端對學生進行輔導，未來考慮進一步擴及家庭及社區，然此政策可能涉及輔導資料之轉輸出入及傳送。現行有關輔導資料之傳送，《學生輔導法》定有轉銜制度。至於此制度是否符合學生權益保障，則值得探討。

過去學生輔導資料都限縮在各級學校，2014 年制定《學生輔導法》時，納入「轉銜」機制。即經原就讀學校專業判斷有需要時，該學生的相關輔導資料會在升學或轉學時，一併送到下個學校。轉銜制度是為了補足學制階段轉換之中，造成學生輔導工作的空白，使高關懷學生得到更妥適的輔導服務而產生的制度。依據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19 條授權訂定之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》，將學生的轉銜服務流程分為 6 個部分，分別是「列冊追蹤、評估、通報、同意、資料轉銜及輔導處遇」（第 4 條至第 7 條）。

詳言之，學校將曾接受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學生，列入高關懷學生名冊，並追蹤輔導。原就讀學校就名冊中高關懷學生於其畢業 1 個月前，召開評估會議，評估應否列為轉銜學生；學生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離校或未按時註冊者，應於離校或開學後 1 個月內為

之。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，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。並於轉銜學生離校後持續追蹤 6 個月，追蹤期限內確定現就讀學校者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現就讀學校；追蹤屆滿 6 個月，學生仍未就讀者，應於通報系統通知所屬主管機關列冊管理。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，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。向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取得同意書。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，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，進入校內關懷輔導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(一) 輔導資料之轉銜，無論是否成年均應取得當事人同意，相關規定並應提升至法律位階

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主動請求轉銜輔導。二、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。三、基於保護學生生命、身體或健康之必要。四、依其他法規規定。」其中「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」在依據本條第 4 項訂定之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》流程圖之註 4 進一步說明：「學生未滿 20 歲者，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（如學生父母或監護人）之同意；學生年滿 20 歲者，應取得學生本人同意。」如此說明固然是考量民法行為能力之規定，卻忽略輔導關係的特殊性。

諮商是透過「關係」來幫助個案，關係從陌生到熟悉，有了安全信任的關係，個案在能在輔導人員面前全然的表現自己，呈現其問題與個性，是以輔導教師與受輔學生維持互信關係乃十分重要。學生輔導工作能否成

功，「當事人的意願」是關鍵，違反學生意願的通報或資料傳遞，破壞信任關係，甚至影響到後續的輔導可能。

建議學校在進行輔導之前，即與學生進行知情同意的討論，使學生了解未來在畢業或轉學後，如果需要在新的學校得到更多協助，將會為他進行資料的轉銜。原就讀學校評估如認為需要通報時，應對學生及其父母給予充足的資料，使他們了解轉銜的益處、風險以及例外情形，得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的知情同意，才可以進行轉銜。而此屬於隱私權保障之重要規定，並應提升至法律位階。

(二) 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應符合輔導等特定目的，並以必要性為原則

當學生轉學或升學後，是一個重新開始的機會，輔導資料之轉銜，有時反而讓學生在新的學校被貼標籤，不利其全新的開展，甚至造成新的學校不願意接收。輔導資料屬於敏感性個資，原則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《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》第6條第3項第2款「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」，免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，然如此規定是否逾越特定目的的不無疑問。事實上輔導資料的傳遞，應以能達到輔導學生之目的即可。為了輔導目的而蒐集的個資，在輔導目的消失後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。

所有輔導資訊的揭露都應該以學生的權益與福祉為優先，充分考量其必要性後才為之。當學生要求保密，或者揭露訊息會對輔導關係造成潛在傷害時，都必須事先跟學生充分溝通，且事後給予學生支持與協助。

同時在資料的記錄上，亦須預設將來可能會有需要使其
他相關人員閱讀到此份紀錄。因此在撰寫與資料的給予
上也需要審慎評估，必須謹守必要性之原則。

撰稿人：趙俊祥